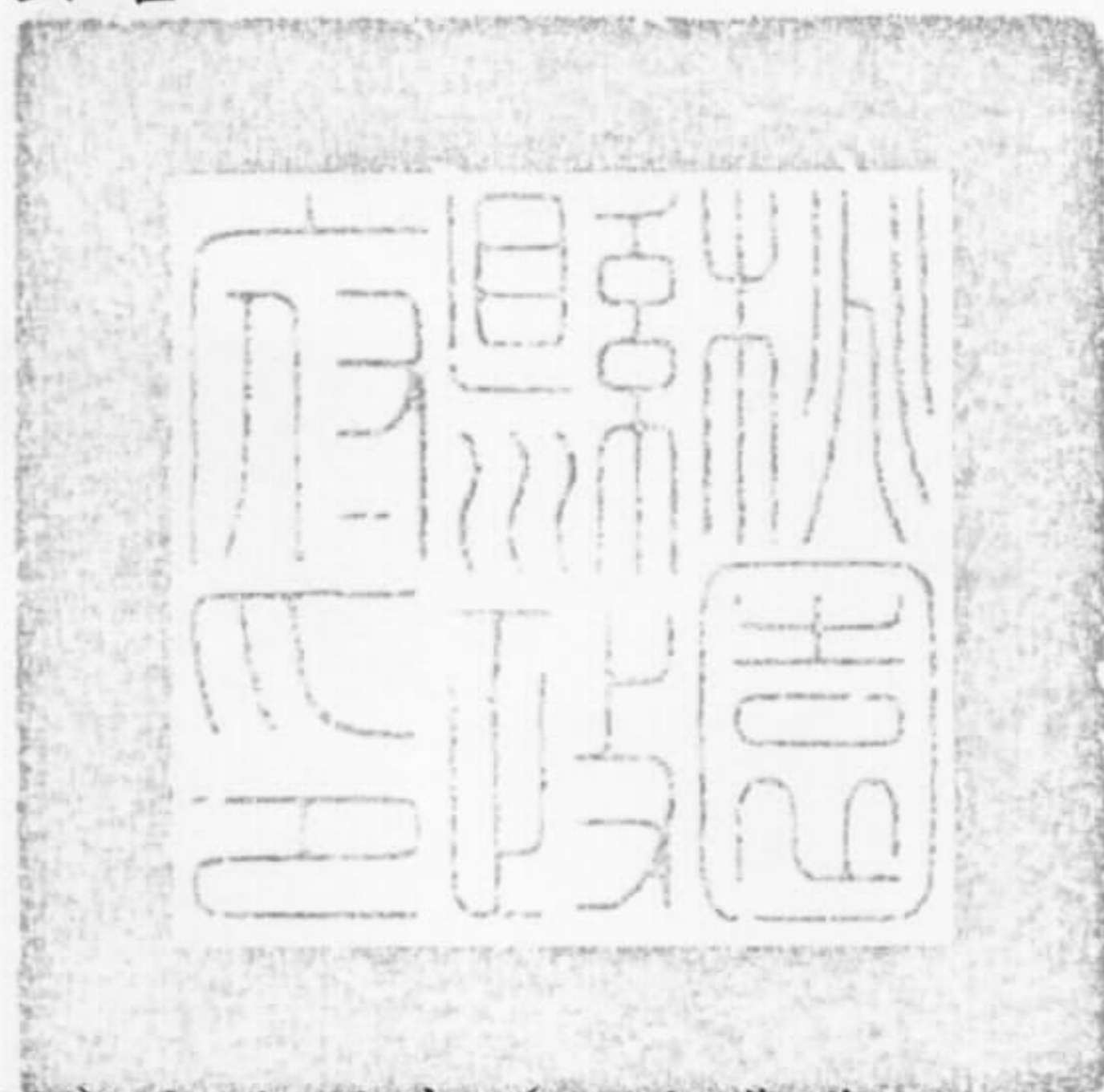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15755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蘆竹鄉（大竹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、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）（配合國道二號拓寬工程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8年4月24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385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98年4月30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蘆竹鄉公所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蘆竹鄉公所。

縣長 朱立倫